

关于举行 2019 年仪征市“运河情”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的通知

各学校：

为提升我市中小学美育教育水平，为师生搭建创造美、表现美、感受美、鉴赏美的发展平台，选送优秀节目、作品参加扬州市第六届“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经研究，决定举办 2019 年仪征市“运河情”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

一、比赛要求：

分设教师组和学生组。全市在职中小学音乐、美术教师和在籍在校中小學生均可参赛，分设音乐、美术和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三个赛项。学生组分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职教）组三个赛段。

（一）师生音乐节目比赛

1. 教师组

（1）声乐类：比赛形式为演唱一首自选的歌曲（通俗唱法除外），独唱、重唱、合唱均可，伴奏带或器乐伴奏自备，限时 6 分钟以内。

（2）器乐类：种类不限，自选一首曲目，独奏、重奏、合奏均可，乐器自备，限时 6 分钟内。

（3）舞蹈类：古典舞、民族舞等艺术类舞蹈均可（街舞、体育舞等时尚类舞蹈除外），伴奏自备，独舞、群舞均可，限时 6 分钟以内。

2. 学生组

（1）声乐类：小合唱、大合唱（均不得伴舞），人数（含伴奏）分别不超过 15 人、40 人，演唱一首歌曲，演出时间分别不超过 5 分钟、8 分钟。

（2）器乐类：器乐组合、乐队合奏，人数分别不超过 12 人、65 人，含指挥，演奏一首乐曲，演出时间分别不超过 6 分钟、9 分钟。

（3）舞蹈类：古典舞、民族舞等艺术类舞蹈均可（街舞、体育舞等时尚类舞蹈除外），人数不超过 3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4）戏剧类：戏曲、话剧、小品、课本剧、心理剧、音乐剧、校园短剧等，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5）朗诵类：朗诵（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主持、播音、曲艺等，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不使用电子屏背景），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6）三独类：独唱（含戏曲曲艺）、独奏、独舞（街舞、体育舞等时尚类舞蹈除外），伴奏、服装等自备，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二）师生美术作品比赛

1. 教师组

(1) 美术类：素描、速写、水粉画、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画等，中国画不超过六尺整张竖幅，油画作品宽度不超过 1.2 米，版画、水彩画、水粉画作品宽度均不超过四开纸。

(2) 书法类：软笔书法、硬笔书法，作品不超过六尺整张竖幅。

(3) 摄影类：单张照或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自改变影像原貌。

(4) 其他类：陶艺、篆刻、剪纸、手工等，作品尺寸不限。

2. 学生组

(1) 美术类：素描、速写、水粉（丙烯）画、中国画、油画、水彩画、儿童画、版画等。国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其它作品单幅尺寸为 4 开或短篇 4 格（每格尺寸为 16 开）。

(2) 书法（篆刻）类：软笔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字体不限。硬笔书法作品，尺寸为单幅 16 开，字体不限。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对开。

(3) 摄影类：单张照或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序号），尺寸均为 14 英寸。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自改变影像原貌。

（三）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群体性、体验性、互动性、实践性的美术类现场展示项目。

1. 内容

工作坊应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展示具有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教育特点的优秀传统文化艺术项目，包括剪纸、皮影、编织、刺绣、面塑（泥塑）、年画、版画、扎染（蜡染）、民间手工艺制作、创意制作等。所选项目要便于展示学生集体艺术实践活动的过程和成果。

2. 参加对象和要求

工作坊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展示。每个工作坊确定一个展示项目，由县内 1 所学校单独展示。要求按照展位和基础平台进行搭建，每个展位尺寸为 6 米（长）×4 米（宽）×2.2 米（高）。展位内的平台包括数量一定的展台、操作台和座椅组合，展位和平台的具体布置由各参赛队伍负责。

二、报送要求：

1. 各学校集中上报参赛材料。

2. 音乐节目报送材料：参赛节目申报表、汇总表、参赛节目视频。要求：音乐类节目报送视频，根据节目类型严格控制时间，一个节目录一个视频，视频分辨率：640 * 480，比特率：450 kbps，帧速率：25 fps。视频中不得出现单

位和姓名或有学校特征的场景等信息，每一个视频文件需按此格式命名：组别+类别+单位+姓名+节目名称。

3. 美术作品报送参赛作品（将申报表贴在每幅作品背面右下角）及汇总表。要求：美术类作品报送原件和电子版照片，以送精品为主，每位教师、学生限报优秀作品 1 幅，多报送参赛作品者仅评奖 1 幅作品，师生每幅参赛作品均无须装裱或装框。作品原件（须在作品背面右下方贴申报表），每幅参赛作品须拍摄电子照片，文件命名：级别+类别+单位+姓名+作品名称，电子照片与作品同时发送指定邮箱。凡参赛的美术作品原件一律不退还作者，署名权归作者所有，作品除署名权外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归主办单位所有。

4.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报送材料包括工作坊方案申报表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时长不超过 6 分钟，采用 MPG2 格式），电子照片 10 张，文件命名：级别+类别+单位+姓名+作品名称，视频与电子照片同时发送指定联系人。

5. 各校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前，将参赛相关材料报送实验小学，联系人：李胜凯，电话：13852535641，汇总表电子文档（含美术作品电子版照片）同时发送邮箱：13852535641@126.com。

附件：

1. 扬州市第六届“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音乐节目申报表
2. 扬州市第六届“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音乐节目汇总表
3. 扬州市第六届“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美术作品申报表
4. 扬州市第六届“中国梦·运河情”中小学师生才艺大赛美术作品汇总表

仪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2019 年 4 月 11 日